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子公司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获取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